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稳定、合规、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销售与收款活动、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费用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

②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

③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或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和对外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3%；

②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1%≤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3%；

③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或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达公司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3%以上；

2）因公司重要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达公司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3%以上；

3）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6）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②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公司违反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形成重要损失；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报告期内未得到整改。

③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研究制定整改议案和计划，安排落实整改，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

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汪剑平）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